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54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化目標不合理等情，以及後續監督管理失當，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11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